

新苑3号用电安全智能监管系统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GS-2026-0026)

项目所在地区: 上海市

一、招标条件

本新苑3号用电安全智能监管系统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35万元,招标人为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新苑3号用电安全智能监管系统项目,交付日期: 学校指定开工日后30天内完成全部的设备供应、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最高限价: 人民币35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新苑3号用电安全智能监管系统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新苑3号用电安全智能监管系统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若为分公司,需提供总公司授权其独立经营的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投标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不得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6 年 05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到 2026 年 05 月 19 日 15 时 00 分

获取方式：报名验证合格后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02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218 号 1909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02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218 号 1909 室

七、其他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需携带下列资料（原件验看，复印件留存，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1.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被委托人身份证；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截图；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采购文件工本费 500 元，售后不退。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自 2026 年 5 月 13 日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期间上午 9:30~11:00；下午 13:30~1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到上海公申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218 号 1909 室）进行现场验证报名，逾期不再办理。请各供应商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验证的同时提交获取资料。

如果潜在供应商认为本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或者招标文件内容中存在倾向性或排斥性的内容，可以在领取竞争性招标文件截止时间或者递交响应招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原件）向上海公申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提出，并附相关证明资料。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顾唐路 500 号

联系人：曹老师

电话：021-5021830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公申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218 号 1909 室

联系人：翟文娟、黄盛

电话：021-62373200

电子邮件：87494408@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翟文娟（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公申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